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3〕202号

关于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小红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小红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申请审批的函》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小红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

工程位于饶平县洪洲镇小红山片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南侧，省道 S222 东侧，进港路西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699553.59 m²（约 1048 亩），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通信工程及防护、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场地平整 699553.59 m²，新建市政道路总长 4819.06m。项目总占地面积 72.60hm²，其中永久占地 69.96hm²，临时占地 2.64hm²；项目挖方总量 0.62 万 m³，填方总量 240.62 万 m³，借方总量 240.00 万 m³，借方来源于潮漳高速公路樟溪段 K26+500~K27+400 高蔡林场改路、安溪村 K24+497 涵洞改路等“三改”工程项目多余土方；无弃方。项目预算投资 367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33430.00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2.60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3.55964 万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水土保持设计、施工、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

动态监控。按规定向项目所涉及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方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后，你单位应提高汛期安全生产意识，减少水土流失危害。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县发改局、洪洲镇人民政府、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